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Microsoft Teams 視訊會議

主 席：沈榮壽院長

紀錄：黃健瑞

出（列）席委員：

莊愷瑋委員(請假)、侯金日委員、徐善德委員、蔡智賢委員(請假)、林金樹委員(請假)、廖宇賡委員(請假)、蘇文清委員、林翰謙委員、陳世宜委員(請假)、陳國隆委員、賴治民委員、詹昆衛委員、王文德委員、何一正委員、江彥政委員、陳美智委員、蔡文錫委員、黃健瑞委員、黃健瑞執行長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本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績效成果報告，報告順序：1.謝婉婷同學，2.許亦太同學，3.廖健妤同學。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推選本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如附件 P.1~P.3。
- 二、本學位學程教評會由推選及遴選之委員七至九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一人，陳請校長核聘。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學程事務會議就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每組至少產生委員一人為原則。
- 三、本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九人，院長兼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農藝學系侯新龍教授(調整教師維持歸屬於原聘任系所)及莊愷瑋教授、園藝學系蔡智賢教授及徐善德教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廖宇賡教授、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李安勝教授(110-2 教授休假)、動物科學系陳國隆教授(調整教師維持歸屬於原聘任系所)、景觀學系江彥政教授。
- 四、農學院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九人，院長兼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農藝學系黃文理教授及莊愷瑋教授、園藝學系徐善德教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金樹教授、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李安勝教授、動物科學系吳建平教授、生物

農業科技學系王文德教授、植物醫學系郭章信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由農學院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擔任本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另增加一候補委員為園藝學系蔡智賢教授。

## 提案二

案由：推選本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如附件 P.4。
- 二、本委員會成員除本學位學程主任及事務會議之當然委員(系所主任)外、應另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及在校生代表各一名組成。
- 三、本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校外學者專家為中華海峽兩岸畜牧獸醫交流協會黃國青理事長、產業界代表為太陽生鮮公司蔡易成董事長、畢業生代表為農藝學系校友李蒼郎農糧署前署長、在校生代表為本學位學程生技組博三學生謝婉婷。
- 四、農學院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名單，校外委員為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黃國青董事長、業界代表為時生永續農場李惟裕場長、校友代表為農藝學系校友李蒼郎前署長、在校學生代表為農學博士學位學程木質材料與設計組博四學生謝婉婷。

決議：照案通過，由農學院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擔任本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

## 提案三

案由：推選本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辦理如附件 p5~p6。
- 二、本學程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委員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任期為一年，審查本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委員會成員由作物科學領域(農藝、園藝、植物醫學)一人、園林環境科學領域(森林、木質材料、景觀)一人、動物科學領域(動物、獸醫、生物技術)一人，共三人組成之，委員由本學程事務會議推舉產生，並推舉各領域候補委員各一人。

決議：

- 一、作物科學領域委員為黃健瑞老師、園林環境科學領域委員為江彥政老師、動

物科學領域委員為張銘煌老師。

二、候補委員：作物科學領域委員為林志鴻老師、園林環境科學領域委員為曾碩文老師、動物科學領域委員為吳希天老師。

#### 提案四

案由：本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分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111 年 8 月 1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p7~p9。

決議：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分則資料備註 5，修正為備註 5.113 學年度預定【招生組別】為農藝組、木質材料與設計組、獸醫組、森林組、動物組、景觀組、植物醫學組，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提案五

案由：本學位學程博士生執行本校 108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110 學年度執行績效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11 年 6 月 16 日 E-mail 通知辦理如附件 p10~p11。
- 二、本學位學程博士生執行本校 108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獲獎者計有木質材料與設計組謝婉婷博士生及動物科學組許亦太博士生獲獎補助。
- 三、木質材料與設計組謝婉婷博士生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110 學年度執行績效報告如附件 p12~p46。
- 四、動物科學組許亦太博士生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110 學年度執行績效報告如附件 p47~p51。

決議：

- 一、108 年度獲獎人木質材料與設計組謝婉婷博士生 110 學年度具體績效，計有：
  - (一) 110 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二) 發表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 3 篇
  - (三) 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1 篇。
  - (四) 參加國內外設計競賽 4 次。
  - (五) 完成繳交年度績效報告。
- 二、108 年度獲獎人動物科學組許亦太博士生 110 學年度具體績效，計有：
  - (一) 109 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二) 發表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 1 篇。

(三) 完成繳交年度績效報告。

- 三、108 年度 2 位獲獎人於第三年結束前尚未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另 108 年度獲獎人動物科學組許亦太博士生於第 3 年結束前未達成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2 位獲獎人尚未達成第 3 年結束前的具體績效標準。
- 四、謝婉婷博士生及許亦太博士生績效報告，書面資料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複審。
- 五、本學程林翰謙校長及陳國隆老師踴躍支持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所指導 2 位獲獎博士生為此獎學金試辦方法首次實施的獲獎學生，故建請學校做通盤檢視評估。

#### 提案六

案由：本學位學程博士生執行本校 110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110 學年度執行績效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11 年 6 月 16 日 E-mail 通知辦理如附件 p5~p6。
- 二、本學位學程博士生執行本校 110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獲獎者為森林組廖捷好博士生。
- 三、森林組廖捷好博士生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110 學年度執行績效報告如附件 p52~p72。

決議：

- 一、110 年度獲獎人於各年度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標準如下：第 1 年：發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
- 二、110 年度獲獎人森林組廖捷好博士生 110 學年度具體績效，計有：
  - (一) 110 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二) 發表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 2 篇
  - (三) 完成繳交年度績效報告。
- 三、審議通過，廖捷好博士生達成第 1 年結束前的具體績效標準。績效報告書面資料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複審。

#### 提案七

案由：有關本學位學程經常門經費支應「博士研究生考核實施」各項考核經費核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學位學程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研究生考核實施準則，第二條博士

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成立研究生諮詢委員會...略以。第四條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五學期結束前提出博士論文之研究計畫...略以。第八條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應具備下列條件，方能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略以如**附件 p73~p74**。

- 二、本學位學程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資格（學科）考、學位論文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支應各項考核費用核銷如**附件 p75**。
- 三、本校博士班自 107 學年度(含)入學於三年級每學期各收 9,000 元論文指導費共計 18,000 元。
- 四、本學位學程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將以下列方式辦理支應「博士研究生考核實施」各項考核經費核銷：
  - 1.停止補助研究生諮詢委員會。
  - 2.資格考補助筆試 2,400 元為上限，口試 10,000 元為上限。
  - 3.論文考試相關費用，以論文指導費 18,000 元為上限。
  - 4.其他建議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